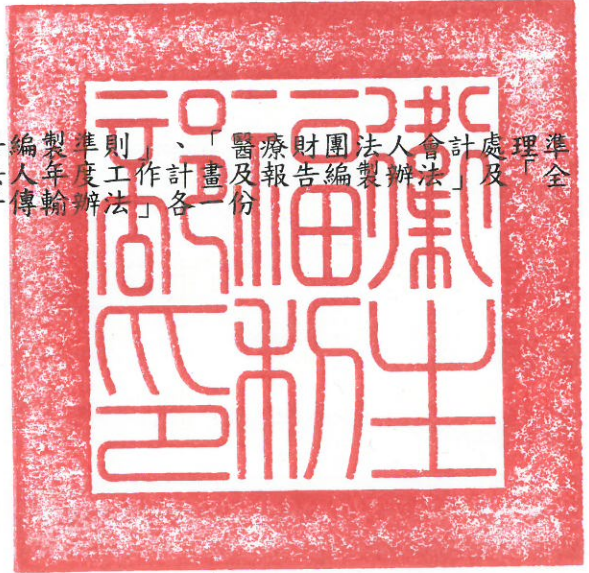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432號

附件：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」、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」及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」



訂定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」、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」及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」。

附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」、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」及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